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11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周永仙、毕英捷、侯伯楠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香港合资公司潜能恒信地震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50万美元，用于设备购买属于日常经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及合资公司第二大股东昌迪能源有限公司法人荆兰锋先生以自有房产为潜能恒信做抵押，为合资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